

项目编号：ZHQB-26Z033018

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 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A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6Z033018

项目名称：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0000.00	3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A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87325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2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雷文文、毛梦凡

联系方式：029-88855213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9-873259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箱：sxzh888@qq.com 电话：029-88855213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4	签订地点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5	服务期	一年
6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7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

		<p>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11	资格证明文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可通过赋码查验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p>

		<p>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p> <p>（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2	磋商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2. 缴纳形式：可选择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中的任意一种。</p> <p>3. 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2000 0041 8176 0003 0836 897</p> <p>转账事由：请务必注明“[具体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4. 缴纳要求与注意事项</p> <p>4.1 转账支票/银行电汇：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且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保证金到账。请充分考虑银行间转账的清算周期，避免因到账延迟导致投标被否决。转账完成后，需将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p> <p>4.2 银行保函/信用担保：需提供原件（电子保函除外），且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整个磋商周期。采用此类形式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p>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p>

		及“请勿在_____年__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40%收取。不足4500.00元，按4500.00元收取。
19	履约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由采购方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22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24	磋商委员会的	磋商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3人。
--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保险经纪人：采购人委托的保险顾问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3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资料，甲方再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项;

(3)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 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 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供应商应予退还。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7. 服务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8. 验收

项目结束后须在30日内完成验收。

运维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1）及书面申请提请验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需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甲方工作进度为准。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但返工期限不得超过自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之日起45个自然日，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上述限期整改期届满前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就该未合格项目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之额外费用等。

9.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乙方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软件的国产化适配，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云平台迁移等。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 违约责任：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连续超过15日或累计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2.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2.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2.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7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什么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乙方被解散；

（2）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隐瞒事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4. 合同文本与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6. 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1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行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系统功能需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监管子系统（简称“行业监管子系统”）、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子系统（简称“企业应用子系统”）、驾押人员随车版 APP 三部分。

1、行业监管子系统

行业监管子系统主要面向行业管理部门，实现包括基础信息管理、运单监测管理、动态信息对比分析、统计报表、文档及通知公告、系统管理等功能。系统主要功能框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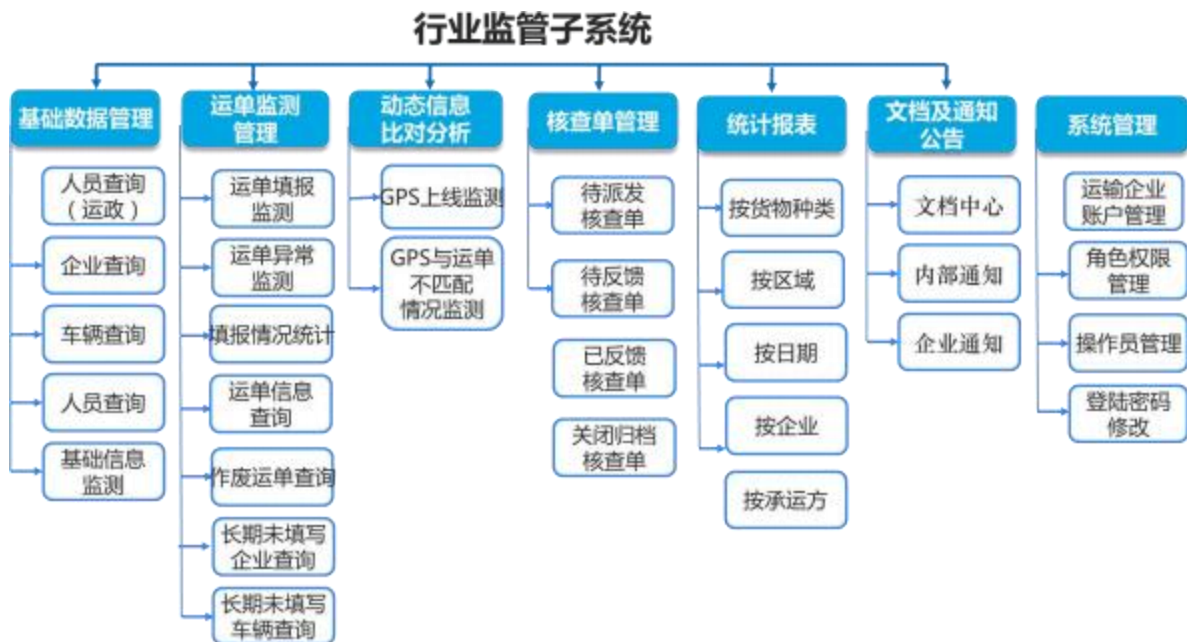


图 1 行业监管子系统功能架构

1) 基础数据管理

——人员查询（运政）

实现以身份证号为查询条件，查询运政系统中，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查询

实现按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有无到期提醒等条件进行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信息进行查询功能。

——车辆查询

实现按行政区划、所属企业名称、车辆牌照号等条件进行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查

询功能。

——从业人员查询

实现按行政区划、所属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条件进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信息查询功能。

——基础信息监测

实现对企业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包括车辆和从业人员）检测，以及通过提醒、通知通报、警告书、整改函等多种方式通知到企业（企业应用子系统），并可跟踪查看企业处理的情况（有条件的省份可通过短信方式实现相关的提醒企业）等功能，并实现处理过程电子台账管理。对于未及时处理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列入重点关注企业，推送给相关管理部门，加强户检户查。

2) 运单监测管理

面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现企业运单填报情况、运单异常情况、运单管理等功能。——运单填报情况监测

实现按辖区、企业、时间段统计查询电子运单上传情况，统计结果包括企业名称、车辆数、上传运单数、车辆覆盖率、异常运单数等。

——运单异常监测

实现行业管理部门对企业运单列表、异常运单列表以及运单的详细信息管理、查询，以及对电子运单上传不正常的企业通过提醒、通知通报、警告书、整改函等多种方式通知到企业（企业应用子系统），并跟踪查看企业处理的情况等功能，并实现处理过程电子台账管理。

——运单填报情况统计

实现按行政区划、企业、地区对运单填报情况进行统计，并设定统计时间段，显示运单填报情况统计列表。

——运单信息查询

实现按辖区、企业、时间段查询电子运单信息功能。

——作废运单查询

实现按辖区、企业、时间段查询作废电子运单信息功能。

——长期未填写运单企业查询

实现对长期未填报企业信息查询功能，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行政区划、连续未上报天数、最后一次填写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长期无运单车辆查询

实现长期无运单车辆信息查询功能，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行政区划、车辆号码、连续未上报天数、最后一次填写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 动态信息比对分析

实现对运输企业填写的运单与联网联控平台卫星定位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及时识别和记录异常情况功能。

——GPS 上线情况监测

基于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实现上传运单车辆 GPS 上线情况监测，主要包括车辆所属地区、企业名称、车牌号码、最后一次上线时间等。

——车辆动态监控信息对比分析

基于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实现对运输企业填写的电子运单与卫星定位数据比对分析，有效识别有卫星定位数据未按规定使用运单、有运单车辆非正常不在线、运单起讫点与卫星定位数据不符等违规行为，为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提供线索。

4) 核查单管理

实现对待派发核查单、待反馈核查单、已反馈核查单进行管理，以及关闭归档核查单。

5) 统计报表

实现按行政区划、按企业分别对运单数量、运输趟次，货物运输量、运单覆盖率、货物流量流向进行整体统计。

6) 文档及通知公告

面向行业管理部门实现行业管理部门与企业的互动。行业管理部门可以向所辖全部企业或者指定的运输企业发送各类通知公告，并可自动跟踪企业的签收反馈情况掌握通知公告的到达率，对于未收到的企业及时通知。

同时可实现企业上报资料的管理，通过此功能及时接收企业上报的资料。

7) 系统管理

管理本系统的操作员，可以为其创建账号并分配相应的权限。

2、企业应用子系统

主要面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帮助企业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框架如下图所示：



图 2 运输企业子系统功能架构

1) 基础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

显示企业信息，如企业名称、地址、经营许可证号，以及下属车辆、驾押人员总数等。

——车辆信息管理

管理企业所属的车辆，可为车辆绑定驾驶员与押运员，牵引车可分配常拖挂的挂车，并对车辆有效期进行即将超期以及超期提示。

——驾押人员管理

管理企业下的驾驶员与押运员，可为从业人员办理入职、离职等业务。

——托收方信息管理

企业管理托收双方的常用地址与联系方式，方便创建运输任务时快速选择。

——常用危险货物管理

企业管理经常运输的危险货物，并填写好货物的安全卡信息，方便驾押人员查看。

2) 企业电子运单管理

——运输任务管理

与托运方签订运输合同后，对每趟次运输前先创建任务，包括运输起讫点，装卸货日期，运输货物等内容。

——车辆调度管理

选择指定的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去完成一项运输任务，系统自动对所选择的车辆人员进行合规性校验，如有异常信息需明确提示。

——安全检查管理

调度完成后，对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是否正常运行、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是否与承运货物相符、驾驶员及押运员是否具备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等进行检查校验，检查通过后，才能进行运单的派发。

——运单派发管理

企业最终确定运单是否派发，派发完成后运单可打印纸质单据（带二维码），也可以发送到驾押人员随车版 APP 上。

——运单查询

实现历史电子运单查询功能，主要内容包括运单编号、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填写日期、危险品种类、运单状态等信息。

3) 企业日常管理

监管部门可给企业下发通知或者公告，方便信息传达与共享。

让行车日志形成电子化管理记录，方便查询与管理。

4)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实现系统角色维护、用户账号的维护、权限分配、密码修改等基础功能。

3、驾押人员随车版 APP

主要面向驾驶员，实现驾驶员随车任务申请、电子运单管理、行车日志管理，消息通知等功能。系统基于安卓智能手机架构，运行于驾驶员配置的专用设备或者手机上。系统主要功能框架如下图所示：



图 3 驾押人员子系统功能架构

1) 任务申请管理

——创建新任务申请

实现驾驶员主动运输任务申请，并可实现任务申请的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

——复制申请

如果新的任务申请信息和历史申请信息相同，可实现直接快速复制，避免重复录入，减少操作时间。

——任务申请取消

对于公司调度人员尚未确认的申请可进行取消操作。

2) 电子运单管理

——查看企业派发运单

实现驾驶员运单详细信息查看功能，并可根据运单规定的线路通过地图方式查看。当企业将运单派发至驾驶员 APP 时，APP 自动语音提醒。

——变更运单状态

运行实际运单运输过程中，实时对运单状态信息更新。运单状态主要包括：装货点、已装货、卸货点、已卸货、已完成、已回场等。

——查看货物安全卡

实现对运输的货物的安全进行实时查看的功能。

——运单查看

企业管理人员可通过 APP 查看当前正在执行的运单详细信息，任务状态、车辆位置（与卫星定位系统数据集成）。

驾驶员可通过 APP 查看目前正在执行的运单，在路检路查时出示给执法人员。

3) 行车日志管理

——出车前安全检查日志

实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通过手机软件记录出车前车辆检查、人员安全告知等信息录入功能。

——运输中检查日志

实现运输过程中，车辆检查、人员安全告知等信息录入功能。

——收车后检查日志

实现车辆回场后，收车后车辆检查、人员安全告知等信息录入功能。

4) 消息通知

实现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企业生产管理通知公告、管理文件的接收与查看等功能。

5) 知识库查询

实现危险货物基本信息、包装使用指南、装卸及运输指南、应急救援操作等信息的查询功能。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目标

主要运维内容包括：

(1) 每个月向省运管部门提交电子运单运行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借助地理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分析、展示本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分布情况，输出可视化图表，并将数据上报到部级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运输企业统计分析、从业

人员统计分析、专用车辆统计分析、罐车罐体统计分析、罐式集装箱统计分析、主要运输线路统计分析、统计数据上报等。

(2) 为期一年的电子运单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运维单位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8 小时实时售后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包括：电话（微信）支持服务、远程诊断服务、网上在线服务（QQ 群）、定期巡检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升级服务、故障排除服务。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将提供定期巡检，与用户一起共同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系统诊断、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方面的交流，与用户共同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请用户对公司的支持服务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 硬件资源租赁及运维

租赁硬件资源：满足系统稳定运行服务器2台、互联网接入独立IP及带宽。运维工程师每周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和操作系统性能进行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预防和补救措施。

服务器配置需求：

序号	服务器类型	配置要求
1	应用服务器	CPU不低于8核，内存不低于16G，硬盘不低于1000GB
2	数据库服务器	CPU不低于8核，内存不低于32G，硬盘不低于1000GB

网络带宽需求：

具备互联网访问能力，提供独立IP，带宽不低于50M。

(4) 网络安全及等保测评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配合

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通过开展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维护项目，进一步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推进企业规范化经营，有效遏制企业对所属人员和车辆“监而不控”、“挂而不管”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在线率低等问题，提高企业组织化、专业化水平；整治危险货物非法托运和违法运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有效减少安全隐患；提升管理部门对危货运输的精细化、精准化监管水平，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整体管理水平；为部省电子运单联网，跨省实时查询提供技术支持。

二、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1、平台产品运维

针对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性能优化、产品升级、安全优化升级等服务。

(1) 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品日常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故障和问题进行处理。

(2) 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52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运行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3) 性能优化

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产品性能优化，保障产品高效、稳定运行。

(4) 系统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定期进行产品版本、产品功能、产品组件等的升级更新。

(5) 安全优化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产品的安全优化升级，包括产品安全升级、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处理等，保障产品安全性。

(6) 业务咨询

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7) 专项保障

在重大会议、活动或节假日提供平台全程监控和保障服务，安排专门人员24小时响应，针对系统故障及时处理。

(8) 系统培训

根据需要对系统使用者及维护者开展操作培，使其熟练使用业务系统。培训方式包括热线支持、远程协助和网络视频培训等方式。

2、应用软件运维

针对各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统一运维服务，满足平台产品使用需求。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排除、系统巡检、系统监控、系统功能优化、性能优化、系统升级、系统管理、数据备份恢复、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

(1) 问题诊断与修改

针对平台各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故障问题、系统bug、系统检查问题等提供及时响应和处理。

(2) 系统巡检

提供各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同时，发现系统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人员解决。

(3) 系统监控

对平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进行安全事件积累、分析。

(4) 系统功能优化

针对系统维护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功能修改需求或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修改和优化工作。

(5) 性能优化

针对平台各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定期的性能优化和性能提升服务，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6) 系统升级

定期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和组件升级等服务。

(7) 系统管理

提供平台数据初始化、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密码管理等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8) 数据备份恢复

定期提供平台数据备份、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恢复等服务。

(9) 安全管理

提供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解决、系统安全优化、安全突发情况响应处置、第三方安全检测和等级保护测评配合等服务。

3、与外系统对接要求

(1) 与部级交互系统对接。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陕西省已完成与部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信息交互系统对接联调工作,后续将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信息交互技术规范(暂行)》要求,保障接口稳定,确保按周上传历史运单,并提供跨省实时查询接口。

(2) 与本省运政及联网联控系统对接。电子运单系统已完成与本省运政及联网联控对接,定期获取本省人、车、户基础资质信息以及危货运输车辆轨迹信息,后续需确保接口稳定,及时获取相关数据,保障一数同源,提升联网监管及动态监管能力。

(3) 与罐体检测部门的对接。与罐体检测部门的对接,采集省内罐体检测数据。

(4) 支撑运政系统,实现罐检活动台账的接口查询,省内罐检记录的查询以及外省罐检信息的采集及同步。

4、其他要求

(1) 对接中心统一身份管控组件,实现系统SSO认证登录接入、应用权限接入、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等,满足陕西省政务服务的数字身份认证和管控要求。

(2) 充分考虑对用户端的兼容性,对系统易用性、兼容性进行优化,不得要求用户使用特定浏览器、Ukey等用户端软硬件进行系统访问。

三、系统安全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在服务启动后的3个月内完成对应年度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等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四、标准符合性要求

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需按照最新标准规范进行升级完善。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行业监管子系统需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763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制作及使用指南》、《交互规范》的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企业应用子系统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规范运单填报时UN编号、运输名称、类项、包装类别等的录入。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2019）对于罐式车辆的有关要求，金属常压罐式车辆应定期检测。结合运政系统备案的罐体数据，电子运单系统应将罐体基础数据维护情况、检测报告上传情况作为填写电子运单的前置必要条件。

运维服务需要满足符合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文件要求：《GB/T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4-2019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SJ/T11564.5-2017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规范》、《GB/T28827.6-2019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五、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含服务标、服务跟踪计划、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2) 保证系统全天24小时正常运行，提供为期1年的技术服务。

(3)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数据编辑、管理、统计业务报表等业务相关的综合性事务服务、信息服务），设立专门技术服务人员1名，通过电话、QQ群方式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日期间，运维单位可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非工作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可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各级管理部门及企业系统使用及操作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采购方的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顺畅、正常运行。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此项目服务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服务团队中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1人、技术经理1人、软件开发工程师1人、运维服务工程师1人等5人岗位角色。

(5) 配合采购人按需提供特定时间段内的人员驻场服务。

六、服务考核

1. 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标准要求的响应时间完成故障排除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当累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达到100%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维保合同；

2. 不服从甲方安排、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业务系统宕机、瘫痪、数据丢失等重大生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并立即终止合同。

七、验收考核

运维服务期满后，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八、统计报表要求

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52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每日定时进行系统数据备份；每个月向甲方提交电子运单运行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借助地理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分析、展示本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分布情况，输出可视化图表。

九、商务要求

服务期：一年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2) 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且乙方已向采购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应在工作报告中陈述已经完成的工作）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若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在价格评审环节将按相应比例予以扣减。

1.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货物采购项目中，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同时包含中小企业制造和大型企业制造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策。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策；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可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若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若组成联合体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2024或2025年度可通过赋码查验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

	特定资格条件	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价格评审	20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
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系统需求分析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若存在不完整、表述模糊的情况，根据缺失程度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运维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范围、运维内容、运维方式、运维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若存在不完整、表述模糊的情况，根据缺失程度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且基本可行的，得2分；有相关意见但内容简单空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应急保障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重大故障应对、应急措施、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内容若存在不完整、表述模糊的情况，根据缺失程度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与各级系统对接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各级系统无缝对接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缺失的，扣3分；若存在内容不完整、表述模糊的情况，根据缺失程度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人员清单、售后服务电话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若存在不完整、表述模糊的情况，根据缺失程度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考核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若存在不完整、表述模糊的情况，根据缺失程度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响应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若存在不完整、表述模糊的情况，根据缺失程度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分工管理说明、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说明等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每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若存在内容不完整、表述模糊的情况，根据缺失程度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或运输物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 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若供应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12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 理系统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 如果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向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 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表后需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可通过赋码查验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